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于一人）。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在符合法定前置程序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

#### 第六条 监事会的具体监督工作：

- (一) 检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决议，检查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通过对会计报表的审查，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 (二) 对募集资金和配股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 对公司的投资进行监督；  
(四) 对公司贷款情况进行监督；  
(五) 对收购、出售资产进行监督；  
(六) 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七) 对公司管理层费用开支和报酬进行监督；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监督；  
(九) 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  
有权监督的重大事项。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应当依法采取要求纠正、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等措施。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  
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提起诉讼的；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可视

电话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紧急情况，并明确表决期限（不少于两个工作日）。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可留存痕迹的方式提交至监事会；监事不得仅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书面意见或投票理由。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表决期限内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签字确认且符合要求），或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及监事收到通知的确认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监事、列席人员名单及签到情况；
- (五) 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明确赞成、反对、弃权的监事姓名及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根据监事

提交的书面意见、投票意向等，整理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监事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未按规定执行决议的相关责任主体，有权要求其说明理由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监事会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列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以前”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